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六项议案。

（二）康美药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康美药业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加资产与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与技术管理部。

（三）康美药业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康美药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骆涛	赖小平	米琪
提名委员会	曾庆	骆涛	刘国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小平	曾庆	赖志坚
战略委员会	赖志坚	刘国伟	杨威荣

康美药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宫贵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陈启鋆先生、欧国雄先生、何则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康美药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独立董事曾庆、赖小平、骆涛，对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康美药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国伟先生、周云峰先生、宫贵博先生、陈启鋆先生、欧国雄先生、何则正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此外，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年3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康美药业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

2、根据康美药业实际业务，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3、结合实际召开会议情况，调整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通知送达的时间。

修订后的康美药业《公司章程》详情可参考2022年3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25”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本）》。

（六）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本）

2022年3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本）》。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3月31日